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摘要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898,203,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6.7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
募集资金净额:14,919,949,811.11元
- 二、新增事项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898,203,588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8年3月7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
-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8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36个月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2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2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5	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88,263	12个月
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88,263	12个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88,263	12个月
	合计	898,203,588	-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所得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流通。

注2、上市流通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8年3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黑牛食品、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知合	指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黑牛食品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云南固安	指	云南(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勤勤云谷	指	勤勤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勤勤股份	指	勤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江苏维信	指	江苏维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国创光电	指	昆山国创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国创	指	昆山国创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湖源文旅旅	指	昆山市阳湖源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创投	指	昆山创业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资协议》	指	黑牛食品与昆山国创、阳湖源文旅旅以及昆山创投签署合资设立环保项目的《合资协议》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的英文简称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的英文简称
《公司章程》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14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前期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摘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Blackcock Food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	Blackcock Foo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8年1月7日
上市日期	2010年4月13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黑牛食品
股票代码	002287
法定代表人	程涛
董事会秘书	刘宇雷
总股本(发行前)	499,459,458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地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92号恒阳大厦606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010-56822799
传真	010-56822978
电子邮箱	zqb@blackcock.cm
公司网址	http://www.blackcock.cm
经营范围	显示屏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2016年11月1日,公司在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发行的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2017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82股A股股票。
-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经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02000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2月2日,全体认购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合计14,999,999,919.60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北京兴华[2018]京会兴验字[020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14,919,999,919.60元。另外,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2,994,350.00元(含税),审计费200,000.00元(含税),登记费39,820.00元(含税),信息披露费1,120,000.00元(含税),增加增利影响0.03,0065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9,949,811.11元,与新增注册金额898,203,588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18年3月7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 股票类型:A股
3.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数量:898,203,588股
本次发行数量低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898,203,588股。
5. 发行价格:16.7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6.70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等于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申购价格为2018年2月2日,确认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为2018年2月1日(申购底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6.70元/股的98.88%,为2018年2月1日(申购底价前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01.78%,与发行底价16.70元/股持平。

6.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19.6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80,051,108.49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9,949,811.11元(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的净额)。

7. 发行费用的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1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合资设立江苏维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国创光电有限公司、AMOLED扩产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将董事会通过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系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中德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8年2月10日-15:00,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8家投资者提交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按《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三月

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22,000万元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认购类型	认购日期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	12	16.70	112,510,000	67,371,257	1,126,099,991.90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	12	16.71	110,000,000	65,888,263	1,099,999,920.3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	12	16.70	112,500,000	67,365,269	1,124,999,920.30
4	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	12	16.70	112,500,000	67,365,269	1,124,999,920.3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	12	16.70	112,500,000	67,365,269	1,124,999,920.30
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2	16.72	110,000,000	65,888,263	1,099,999,920.30
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	12	16.70	219,990,000	131,730,538	2,189,999,984.60
8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2	16.72	110,000,000	65,888,263	1,099,999,920.30
	小计						获配小计	598,802,391
							获配小计	598,802,391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所得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流通。

注2、上市流通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8年3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不除权,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三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联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017年12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需要,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收款业务等)及随需办理银行业务等事项,单位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在招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

2018年2月,公司于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拟将募集资金存入于招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3. 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产品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36个月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12个月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2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5	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2个月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88,263	12个月
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88,263	12个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88,263	12个月
	合计	898,203,588	-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是否备案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企业债专项资管计划	无备案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信研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备案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瑞盈468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备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华信利兴同利资产管理计划	无备案
5	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安泰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泰-民生信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备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国寿安泰-渤海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备案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备案
8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企业债专项资管计划	无备案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瑞盈468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备案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为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信研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瑞盈468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瑞盈增467号资产管理计划2个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华信利兴同利信托6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安泰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泰-民生信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农银汇理-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保德信瑞